

贵州医科大学 2025 年度文献资源购置-数字资源采购项目(品目 8)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YGY20250701-07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

乙方：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联系人：项目联系人姓名：刘芳莉 手机：13037824372 设备管理处电话/传真：0851-88545068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贵州医科大学云漫湖校区
邮政编码：550001

乙方联系人：姓 名：丁宇虹 手机：18108081610 电话/传真：010-82668266
邮 箱：dingyuhong@chinalawinfo.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9 层 901-902 室
邮政编码：100080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00240283P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中关村支行
开户账号：110010857000530075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贵州医科大学 2025 年度文献资源购置-数字资源采购项目”，委托明诚汇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单一来源谈判采购（项目编号：MCHC-ZD20256027）的实施，在谈判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基础上签订如下条款：

一、商务条款:

1. 根据中标通知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制造商	数量	使用年限	单价（元）	金额（元）
1	北大法宝 （人文）数据库	北京北大英华 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2025.01.01-202 5.12.31	14800	148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 <u>壹万肆仟捌佰元整</u> （小写¥ <u>14800.00</u> ）				

2. 价格条款：货物总价为包干价，包含购买货物、保险、装箱、配套技术资料、安装、调试、运输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提交合同金额的 5%（ $14800 \times 5\% = 74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不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决定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验收合格后，无违约责任和问题的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履约保证金账户



收款人：贵州医科大学

开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宅吉支行

账 号：23116001040000530

4. 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要求签字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款。

5. 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联系甲方使用部门图书馆对接交货及安装调试。

6.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国际标准，达到按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承诺和产品说明书中的要求。保证提供的数据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货物安装调试、培训与验收：

1. 货物由乙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后，乙方工程师必须在 1 个工作日内到场开箱、安装、调试、运行设备。其它约定按投标文件或招标时乙方的有关承诺办理。

2. 乙方应在交货、安装结束后，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免费对甲方有关人员提供使用培训及日常维护培训。

3. 交货、安装结束，产品到货交付使用一周后，乙方向甲方使用部门提交验收申请，由甲方使用部门组织验收和出具验收报告。

三、售后服务及维修：

1. 乙方协助甲方，负责免费提供至少每年一次数据库技术培训。

2. 响应标书条款，其他按投标人投标文件及“生产厂商售后服务承诺书”执行。

四、知识产权

1. 本合同所述数据库的有关知识产权权益属于乙方；甲方对本合同所述数据库只享有内部的使用权，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甲方不得将相应法律数据库内容，以任何形式发布、转让、出售给第三方。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数据库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保证提供的数据库使用的产品、文字、字体、图片、资料、技术等相关内容不涉及任何第三方利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肖像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不存在任何与此相关的争议，违反这一保证所产生的争议、纠纷和诉讼，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负责处理。

五、违约与索赔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货物相应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六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相应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争议的解决：

1. 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违约方承担对方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七、其他

1. 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签章后起生效，甲方五份、乙方两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贵州医科大学（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甲方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盖章)


乙方：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5 年 7 月 15 日

技术参数已审


